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名变更为 180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8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7日，并同意以48.04元/股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2018年3月27日